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129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台啓

郵局裝印件、憑件請貼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字10007
印製：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EL: (02)2389-2999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109-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219

普誠科技

109-1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35元禮券)，領取方式詳第三聯、第六聯說明。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19
印鑑 卡填寫 須知詳 上列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留 存 印 鑑
	出生日期		

本股東凡領取禮券，轉讓過戶及買賣設定等事項日起將以下列印鑑憑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35元禮券)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 1.於109年5月19日至109年6月15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09年7月14日至109年7月16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 2.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9年5月18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3.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6月18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盛證券/日盛證)	姜長安 、 鑫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聖傑 3.鑫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武興 4.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董事： 1.姜長安 2.鑫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聖傑 3.鑫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武興 4.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1.以IC設計產業為中心、致力研發創新。 2.堅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3.專注效率、提高獲利、以達永續經營。 4.維護股東權益及謀求員工福利、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41-9977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樓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1樓、7樓 日盛證券台中分公司 電話：(04)2327-8989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73號4樓 日盛證券高雄分公司 電話：(07)281-6888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267號2樓 營業時間：上午9:00至16:00(例假日除外)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詳開會通知書第四聯) 電話：(02)2521-2335 【限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 徵求期間：109年5月18日至109年6月11日止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文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燦坤右側站前大廈)	(02) 2331-214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 2828-2007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 2827-9151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91號(台灣房屋旁)	(02) 2653-9791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98巷24號(廣福派出所對面巷子)	(02) 2262-0589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二街201號之1(原五峰路木材行)	(02) 2915-1413
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30巷10號(積穗加油站對面)	(02) 2231-1618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宜蘭市吉祥路146號(弘大國術館旁)	(03) 932-9510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寶園嬰兒用品店)	(03) 551-4141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福鞋店正後面)	(037) 627-163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中市西屯區朝馬路110號(朝馬足球場旁)	(04) 2255-5059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婚姻媒合協會)	(04) 835-0257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 586-2435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路41號	(07) 582-1886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台東市更生路149號	(089) 351-883

委 託 書		219
<p>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p> <p>2.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p> <p>3.選舉第12屆董事案。</p> <p>4.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9年 月 日</p>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9-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2樓(仲信商務會館)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3.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款案。(三)選舉事項：選舉第12屆董事案。(四)其他議案：1.解聘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7席(董事4席及獨立董事3席)。候選人提名：董事：姜長安、鑫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傑、鑫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武興、國立交通大學代表人：陳衛國；獨立董事：馬裕豐、巫雪敏、蔡宜真；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監董事事相關公告>)查詢。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帶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9日至109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股東會紀念品(全家35元禮券)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以發放紀念品。領取方式：

1.於109年5月19日至109年6月15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09年7月14日至109年7月16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2.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9年5月18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3.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編之徵求人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紙，且一般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名、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十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一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委託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